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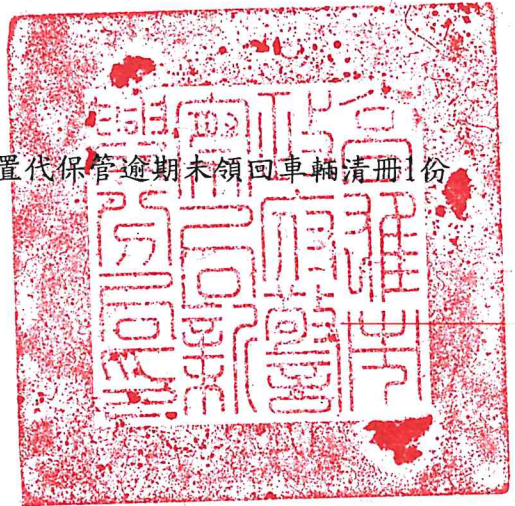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新分交字第11471057600號

附件：新興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一批。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暨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取締交通違規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計有汽車2輛、機車14輛(詳如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
- 二、請車主於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行車執照、駕照及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收據正本，逕向本分局下列移置保管單位或土庫車輛移置保管場領回車輛，逾期未領回者依法公告拍賣，所得款項扣除應繳納之罰鍰、移置、保管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或繳庫。
 - (一)前金分駐所(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74號；聯絡電話：07-2212901)。
 - (二)土庫車輛移置保管場(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土庫路421號；聯絡電話：07-3532050)。

分局長陳柏彰

